



F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首次报告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情况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12月22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2025年开展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这是首个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报告。

“按照预算法等规定，汇总的地方预算、决算，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等财政预算事项，也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许宏才指出，对财政预算事项开展备案审查，是强化人大预算监督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管、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依法理财、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抓紧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受国务院委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吴秀章12月22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

“总的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劳动报酬拖欠风险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较好解决了劳动者的后顾之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吴秀章说。

报告显示，据测算，我国灵活就业人员

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全过程跟踪预算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2月22日下午，国务院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报告显示，国务院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显示，针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体量大、涉及面广、管理难度高等特点，中央层面积极构建财政、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的资金管理模式，强化各

报告显示，国务院今年以来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财政预算事项备案报告20件。预算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财政预算事项，对照有关规定开展审查并提出审查报告，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就相关事项提出工作建议。

一是围绕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涉税事项开展备案审查。预算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育儿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收益抵免政策、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部分糖浆和含糖预混粉最惠国税率等8个事项进行审查，对海南自贸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调整原辅料“零关税”政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等4个事项进行审查。

审查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具体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的授权规定。

二是围绕汇总的地方预算、决算情况开展备案审查。预算工委对报送备案的2025年地方预算汇总情况、2024年地方决算汇总情况进行审查。审查认为，地方预算汇总情况和决算汇总情况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和预算法等法律规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2025年地方预算草案、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差异总体上处于合理范围内。

三是围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等财政体制事项开展备案审查。预算工委对报送备案的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进行审查。审查认为，相关办法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预算法规定，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保障基本民生、应对人口结构变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等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围绕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开展备案审查。预算工委结合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对报送备案的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备案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认为，国务院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利于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时间和额度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要求。

下一步，预算工委将推动优化报送机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审查标准，加强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与预算决策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和财税立法工作的有机衔接，相互促进，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地方人大建立健全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制度。

还面临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权益保障需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覆盖面不高等问题。同时，法律法规也亟待完善，劳动者在法律层面的权益保障不足，企业规避用工责任缺少相应法律法规。下一步，将着力强化协同治理，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着力保障基本权益，优化就业公共服务；着力社保提质扩面，优化参保缴费办法；着力防范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加快推进立法工作。

报告指出，将抓紧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推动加快出台医疗保障法，加快研究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研究制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实施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总结评估现行政策执行情况，以健全分类分层的权益保障制度和明晰平台企业、合作企业、劳动者权责利关系为目标，适时修订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色，世界一流大学方阵和学科群体加速形成；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大力支持高等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公平基石等方面。

当前我国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呈现出投入总量持续增长、分配机制日益完善、使用成效不断显现的良好态势，但仍存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的前瞻性研究不够深入、全社会协同育人经费投入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

对此，报告也提出了巩固完善高等教育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加快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高等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健全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协同支持体系；支持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学校；持续提高财政高等教育资金、资产管理效能等多项举措，不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财政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推动我国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努力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人日常生产管理。结合年度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介法律政策，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此外，在强化机制建设、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推广节能技术、完善激励机制等方面，节约能源法的实施也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同时指出，我国总体能源利用效率还不够高，在节能意识、工作力度、技术推广、产业发展、激励措施、制度体系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报告提出进一步推动节约能源法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强化节约优先战略，发挥节能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健全节能减排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节能工作合力；夯实节能工作基础，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完善节能政策体系，激发节能内生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大力培育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健全完善法治体系，提高节能工作法治化水平。

诸多成效。

报告显示，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法律实施和循环经济发展中仍存在法定职责未完全落实到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行业不规范、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科技支撑和政策激励仍需加强、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建设滞后等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

对此，报告也相应提出了意见建议：在健全完善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方面，要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同时做好相关法律清理工作，及时制定配套法规规章，提高法律制度的系统性；要针对循环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研究提出法律修改工作方案，用立法方式推动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改循环经济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循环经济法律法律体系，为推动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国务院及各地各部门将发展循环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

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改相关法规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2月22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在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力推动下，各地区各部门出台实施一大批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措施，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广泛宣传践行循环经济理念，推动循环经济从试点示范到规模化发展，全国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报告显示，我国循环经济法治保障不断健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成立发展循环经济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弃再利用、资源化等600余项国家标准。江苏、广东等地制定循环经济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循环经济法律法律体系，为推动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国务院及各地各部门将发展循环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

年度计划，编制印发循环经济专项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试点探索建立资源产出率统计制度。推动在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等领域实施生产者延伸制度，不断强化生产者产品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责任。

此外，报告还列举了各地坚持减量化优先原则，推动在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资源回收体系日益完善，初步建立全球最大、覆盖品类最全的资源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稳步提升；激励政策措施不断强化等

2024年度审计整改报告提请审议

98%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金额超万亿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2月2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审计署将《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向138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由其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认真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审计署将重大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和地方重

点督办，开展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合力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报告显示，审计整改成果更加权威高效。截至2025年9月底，《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立行立改的2186个问题中，98%已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1299个，持续整改的753个问题，制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1.04万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090多项，处理处分3420多人。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解决了一些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明确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物用语用字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2月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网络使用，对网络出版物用语用字作出规定，明确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物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为更好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际交流中的作用，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览、国际会议等，其标

识、标牌、宣传品等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明确，国际中文教育应当教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过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有关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增加规定“接到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加强对个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2月22日，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员、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宣传普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有利于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社会氛围，建议增加相关规定。草案三审稿对此予以采纳，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促进全社会危险化学品安全意识的提升。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周边群众和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维护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社会责任意识。

有的地方、社会公众建议，加强对个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避免因使用、处置不当危及他人及公共安全。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相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个人，应当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正确使用方法和防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航班延误或取消原因及时告知旅客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三审稿12月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建议，针对航班延误、取消这一群众关心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对此，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合理安排运力、调配资源，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减少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同时，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通告，告知旅客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原因以及航班动态。

有关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有的常委会组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建议，针对航班延误、取消这一群众关心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对此，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合理安排运力、调配资源，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减少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同时，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通告，告知旅客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原因以及航班动态。

渔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对情节轻微并改正违法行为“过罚相当”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2月22日上午，渔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对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涉渔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建议，本法关于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法律责任与生态环境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好统筹衔接。修订草案三审稿采纳了这一意见。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2月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国家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补充有关促进对外贸易的规定。增加规定：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国家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

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国家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此外，针对有意见提出对外贸易经营者中不少属于中小微企业，法律责任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其规模和特点，修订草案二审稿对相关条款中罚款的规定作相应修改，不限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便于主管部门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准确适用。